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技藝能競賽獎學金辦法

100.8.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教育部 100.12.23 台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1.4.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01.8.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05.8.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8.7.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獎勵學生參加各項技能競賽獲獎，爭取榮譽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制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，且該學期所選課程不得低於最低規定學分，應屆畢業生於申請期限前取得者，亦可辦理。

第 3 條 學生需以學校名義參賽，獲得國際（外）、全國或其他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（藝）能競賽前三名，決賽日期於前一學期，且參與競賽項目與就讀系科所相關。

第 4 條 個人組前三名分別給予參仟元、貳仟元及壹仟元；團體組前三名分別給予伍仟元、參仟元及貳仟元，由該作品之全部參賽學生分配；國際競賽獎金加倍核發，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。

第 5 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。

第 6 條 個人組競賽獎學金由個人申請，團體組競賽獎學金由任一組員代表申請。每學期每位學生以貳萬元為上限，同一件作品名稱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